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下列人士預期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我們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持股 百分比	A股持股 比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持股 百分比
童博士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98,659,563	16.96%	[16.96]%	[編纂]%
	配偶權益	A股	36,240,117	6.23%	[6.23]%	[編纂]%
王萍女士 ⁽¹⁾⁽²⁾	實益擁有人	A股	36,240,117	6.23%	[6.23]%	[編纂]%
	配偶權益	A股	98,659,563	16.96%	[16.96]%	[編纂]%

附註：

- (1) 童博士及王萍女士互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童博士及王萍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26年1月，王萍女士將其持有的3,010,000股A股質押予中國一家受監管金融機構，所得融資供其個人資金需求所用，該等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主要股東」一節。